

2026 年博乐市民政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博乐市民政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博乐市民政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博乐市民政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博乐市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博乐市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博乐市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博乐市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博乐市民政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九、 关于博乐市民政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十、 关于博乐市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 关于博乐市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 关于博乐市民政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博乐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研究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市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贯彻执行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确保有意愿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执行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政策和标准；执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

3. 承担全市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和监督责任；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4. 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的规划、政策及标准；指导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5. 贯彻落实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组织调处市内行政区域界线争议；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6.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法律法规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全市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收养登记工作。

7. 负责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贯彻执行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养老机构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

8. 负责儿童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管理。

9. 贯彻落实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和标准；负责救助管理和机构建设工作。

10. 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接受社会捐助，监管慈善行为。

11. 贯彻落实残障福利发展政策和标准；开展残障福利发展和民政职责范围内的精神卫生工作。

12. 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加强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完成博乐市党委、博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博乐市民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乐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623.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73.08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745.58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827.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50.57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1,050.5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0.6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5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9.4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8.6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6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8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0.83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1,060.01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6,633.08	支出总计	6,633.08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乐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0.64	5,530.64	2,703.14	2,827.5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04.05	204.05	194.05	10.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94.05	194.05	194.05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1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07	55.07	55.0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1	15.61	15.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0	26.30	26.3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5	13.15	13.15								
208	06		企业改革补助	0.52	0.52	0.52								
208	06	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0.52	0.52	0.52								
208	07		就业补助	9.02	9.02	9.02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9.02	9.02	9.02								
208	08		抚恤	0.11	0.11	0.11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11	0.11	0.11								
208	10		社会福利	532.06	532.06	263.56	268.5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518.06	518.06	263.56	254.5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4.00	14.00		14.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8	11		残疾人事业	451.56	451.56	451.56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13.28	413.28	413.28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8.28	38.28	38.28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3,787.77	3,787.77	1,359.77	2,428.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99.63	1,199.63	430.63	769.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88.14	2,588.14	929.14	1,659.00							
208	20		临时救助	373.30	373.30	335.30	38.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69.30	369.30	334.30	35.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00	4.00	1.00	3.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7.19	117.19	34.19	83.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19	60.19	17.19	43.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7.00	57.00	17.00	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5	20.55	20.5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5	20.55	20.5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2	15.62	15.6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3	4.93	4.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9	21.89	21.8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9	21.89	21.8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89	21.89	21.89								
229			其他支出	1,060.01	1,050.57			1,050.57				8.61	0.83	

编制部门：博乐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59.18	1,050.57				1,050.57				8.61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59.18	1,050.57				1,050.57				8.61	
229	99		其他支出	0.83										0.83
229	99	99	其他支出	0.83										0.83
			总计	6,633.08	6,623.65	2,745.58	2,827.50		1,050.57				8.61	0.83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乐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0.64	249.23	5,281.42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04.05	194.05	10.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94.05	194.05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07	55.0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1	15.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0	26.3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5	13.15	
208	06		企业改革补助	0.52		0.52
208	06	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0.52		0.52
208	07		就业补助	9.02		9.02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9.02		9.02
208	08		抚恤	0.11	0.11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11	0.11	
208	10		社会福利	532.06		532.06
208	10	02	老年福利	518.06		518.06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4.00		14.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451.56		451.56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13.28		413.28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8.28		38.28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3,787.77		3,787.77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99.63		1,199.63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88.14		2,588.14
208	20		临时救助	373.30		373.3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69.30		369.3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00		4.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7.19		117.19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19		60.19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7.00		5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5	20.5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5	20.5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2	15.6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3	4.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9	21.8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9	21.8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89	21.89	

编制部门：博乐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1,060.01		1,060.01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59.18		1,059.18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59.18		1,059.18
229	99		其他支出	0.83		0.83
229	99	99	其他支出	0.83		0.83
			总计	6,633.08	291.66	6,341.4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乐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6,623.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573.0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050.57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0.64	5,530.6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5	20.5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9	21.8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1,050.57		1,050.57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6,623.65	支出总计	6,623.65	5,573.08	1,050.5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乐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0.64	249.23	5,281.42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04.05	194.05	10.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94.05	194.05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07	55.0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1	15.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0	26.3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5	13.15	
208	06		企业改革补助	0.52		0.52
208	06	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0.52		0.52
208	07		就业补助	9.02		9.02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9.02		9.02
208	08		抚恤	0.11	0.11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11	0.11	
208	10		社会福利	532.06		532.06
208	10	02	老年福利	518.06		518.06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4.00		14.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451.56		451.56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13.28		413.28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8.28		38.28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3,787.77		3,787.77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99.63		1,199.63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88.14		2,588.14
208	20		临时救助	373.30		373.3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69.30		369.3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00		4.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7.19		117.19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19		60.19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7.00		5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5	20.5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5	20.5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2	15.6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3	4.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9	21.8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9	21.8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89	21.89	
			总计	5,573.08	291.66	5,281.4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乐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7.03	267.03	
301	01	基本工资	70.63	70.63	
301	02	津贴补贴	45.57	45.57	
301	03	奖金	53.11	53.11	
301	07	绩效工资	15.02	15.0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30	26.3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3.15	13.1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2	15.6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3	4.9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1	0.8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1.89	21.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1		8.91
302	01	办公费	4.31		4.31
302	28	工会经费	1.18		1.1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3.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2	15.72	
303	02	退休费	14.10	14.10	
303	05	生活补助	0.11	0.11	
303	09	奖励金	1.51	1.51	
		总计	291.66	282.75	8.9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乐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博乐市民政局		5,281.42	9.02		5,248.40					2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1.42	9.02		5,248.40					24.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6年自治区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转补助资金（博州财社（2025）113号）	10.00								10.00			
208	06		企业改革补助		0.52			0.52								
208	06	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	0.52			0.52								
208	07		就业补助		9.02	9.02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	9.02	9.02										
208	10		社会福利		532.06			518.06					14.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80周岁以上老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	263.56			263.56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26年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资金（博州财社（2025）112号）	254.50			254.5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2026年自治区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补助资金（博州财社（2025）111号）	14.00								14.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451.56			451.56								

编制部门：博乐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	413.28			413.28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安心助养照护补贴	38.28			38.28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3,787.77			3,787.77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430.63			430.63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博州财社〔2025〕90号）	769.00			769.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929.14			929.14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博州财社〔2025〕90号）	1,574.00			1,574.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博州财社〔2025〕98号）	85.00			85.00								
208	20		临时救助		373.30			373.3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临时救助人员取暖救助	317.72			317.72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临时救助	16.58			16.58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博州财社〔2025〕90号）	35.00			35.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00			1.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博州财社〔2025〕90号）	3.00			3.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7.19			117.19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救助	17.19			17.19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43.00			43.00								

编制部门：博乐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资金预算（博州财社（2025）90号）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救助	17.00			17.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预算（博州财社（2025）90号）	40.00			40.00								
			总计		5,281.42	9.02		5,248.40					24.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乐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9			其他支出	1,050.57			1,050.57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50.57			1,050.57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50.57			1,050.57
			总计	1,050.57			1,050.57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乐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博乐市民政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乐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3.42	3.4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3.42		
总计	3.42	3.42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乐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博乐市民政局	220.00		220.00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预算（博州财社（2025）129 号）	15.00		15.00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补助资金预算（博州财社（2025）125 号）	50.00		50.00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类项目补助资金预算（博州财社（2025）128 号）	20.00		20.00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保障低收入人口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预算（博州财社（2025）99 号）	110.00		110.00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补助资金预算（博州财社（2025）127 号）	25.00		25.00	
总计	220.00		220.00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乐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博乐市民政局	9.44	8.61			8.61	0.83			0.83
2025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类项目补助资金 预算（博州财社（2024）104 号）	0.10	0.10			0.10				
2025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 （博州财社（2024）101 号）	0.35	0.35			0.35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社会福利）资金（博州财综（2025）12 号）-博乐市特殊 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0.01	0.01			0.01				
自治州 2025 年“安心助养”补贴资金（博州财综（2025） 15 号）	2.60	2.60			2.60				
老年人能力评估资金（博州财社（2025）24 号）	5.56	5.56			5.56				
预算外小援博-2025 年湖北援助工作经费	0.83					0.83			0.83
总计	9.44	8.61			8.61	0.83			0.83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博乐市民政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博乐市民政局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6,633.0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博乐市民政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博乐市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 6,633.0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745.58 万元，占 41.39%，比上年预算增加 661.71 万元，增长 31.75%，主要原因是本年困难群众中城乡低保标准及分散供养标准提高，按照本级 30%的配套比例，预算数较上年增加；80 岁以上高龄老人人数逐年增长且补助标准提高，本级配套 50%，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827.50 万元，占 42.63%，比上年预算增加 194.32 万元，增长 7.38%，主要原因是本年困难群众中城乡低保、分散特困等群体享受补助标准提高，按照上级 70%的配套比例，上级补助预算增加；80 岁以上高龄老人人数逐年增长且补助标准提高，按照上级 50%的配套比例，预算数较上年也相应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67.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相关经费或项目类支出，导致预算数减少。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050.57 万元，占 15.84%，比上年预算增加 350.49 万元，增长 50.06%，主要原因是本年老年福利类新增大型修

缮类项目 2 个，80 岁以上高龄老人体检费补助增加，导致上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8.61 万元，占 0.13%，比上年预算减少 573.81 万元，下降 98.52%，主要原因是上年基建类项目资金已支付完成，剩余购买服务类和安心助养补助资金，项目未完成导致结转资金较上年减少。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83 万元，占 0.01%，比上年预算增加 0.8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小援博资金剩余差旅费等未支付完成，导致产生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增加。

三、关于博乐市民政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博乐市民政局 2026 年支出预算 6,633.0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91.66 万元，占 4.40%，比上年预算减少 8.83 万元，下降 2.9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数较上年减少 1 人，导致人员类经费及运转经费均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6,341.42 万元，占 95.60%，比上年预算增加 575.37 万元，增长 9.98%，主要原因是本年困难群众中城乡低保、分散特困等群体享受补助标准提高，80 岁以上高龄老人人数逐年增长且补助标准提高，预算数较上年也相应增加；老年福利类新增大型修缮类项目 2 个，80 岁以上高龄老人体检费补助增加，导致项目预算增加。

四、关于博乐市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623.6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73.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50.5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0.6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困难群众群体的基本生活、医疗救助等救济类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0.5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职工全年的基本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1.8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职工全年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1,050.57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老人体检费补助支出、两个大型修缮类项目及六个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0.00 万元。

五、关于博乐市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博乐市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573.0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91.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83 万元，下降 2.9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数较上年减少 1 人，导致人员类经费及运转经费均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5,281.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64.86 万元，增长 19.58%，主要原因是本年困难群众中城乡低保、分散特困等群体享受补助标准提高，80 岁以上高龄老人人数逐年增长且补助标准提高，取暖救助补助资金本级财政全额配套到位，导致预算数较上年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530.64 万元，占 99.24%。
2. 卫生健康支出（类）20.55 万元，占 0.37%。
3. 住房保障支出（类）21.89 万元，占 0.3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94.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58 万元，下降 3.7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一人，人员变动导致工资和社保医疗等变动，导致预算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幸福大院运转经费至项目主管局，资金暂未分配至达镇、青镇，导致资金较上年预算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为15.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8万元，增长1.17%，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增加，导致预算较上年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6.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1万元，下降5.0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一人，导致养老保险预算较上年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3.1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0万元，下降5.0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一人，导致职业年金预算较上年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0.5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下降7.14%，主要原因是享受补助人员基本养老金增加，补助扣除养老金后导致预算较上年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为9.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5万元，增长33.23%，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人员较上年增加一人，导致补贴较上年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6年预算数为0.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享受遗属补助人员数量及标准均无变动，较上年无变化。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6年预算数为518.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8.33万元，增长205.23%，主要原因是80岁以上高龄老人人数逐年增长且补助标准提高，导致预算数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1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90万元，下降62.06%，主要原因是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由自治区及州本级配套，本级财政不再进行预算安排，导致预算减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为413.2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32万元，下降0.56%，主要原因是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较上年动态减少，导致预算减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38.2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72万元，下降13.00%，主要原因是享受安心助养补助人员动态减少，导致预算减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199.6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5.63万元，增长6.73%，主要原因是城市低保享受标准提高，导致预算数增加。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588.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0.14万元，增长5.29%，主要原因是农村低保享受标准提高，导致预算数增加。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369.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6.30万元，增长405.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困难群众冬季取暖救助本级财政全额配套，导致预算数增加。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0万元，下降50.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流浪乞讨救助减少的情况，本年酌情减少预算。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60.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19万元，增长173.59%，主要原因是城市特困供养享受标准提高，导致预算数增加。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5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万元，下降1.72%，主要原因是农村分散特困供养全自理人员的补助标准降低，导致预算数减少。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15.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6万元，增长12.70%，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数上调，导致预算数增加。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4.9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6万元，下降5.0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一人，导致预算减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21.8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2万元，下降3.6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一人，导致预算减少。

六、关于博乐市民政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博乐市民政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91.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2.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8.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博乐市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临时救助人员取暖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博州政办规[2023]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17.7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乐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全市 11 个乡镇场街道审核过会通过的临时救助人员取暖救助人数报送至博乐市民政局，由地方财政将发放资金拨付至博乐市民政局实行一卡通社会化发放至救助个人账户，共计支出 317.7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由博乐市财政局安排进行地方财政配套

补贴标准：按照每户 1000 元的标准实行救助

补贴范围：博乐市城乡生活困难人员

补贴方式：按照实际发生需要救助的且乡镇审核，民政审核后花名册进行按次发放

发放程序：根据 11 个乡镇街道上报当月实有临时救助人数，由博乐市民政局统一汇总审核后进行社会化统一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通过对城乡临时救助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良好的社会效益，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做到领导放心，群众满意，充分体现各级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爱，缩短收入差距，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二) 项目名称：安心助养照护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自治州“安心助养”工程实施方案-博州党办发[2017]17 号

预算安排规模：38.2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乐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全市共 11 个乡镇场街道审核通过的安心助养人数，共计支出 38.28 万元。按照补贴标准，由地方财政将资金拨付至博乐市民政局实行一卡通社会化发放至安心助养个人账户。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由博乐市财政局安排进行地方财政配套

补贴标准：按照上年提标文件要求为 44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博乐市城乡困难家庭中无自理能力的低保人员

补贴方式：每月十五日前按照全市已上报审核过后的花名册发放

发放程序：根据 11 个乡镇（场）街道上报每月实有享受安心助养补助人数，由博乐市民政局统一汇总审核后进行社会化统一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救助关爱城乡困难家庭中无自理能力的低保人员，缓解其家庭因长期照护额外支出的负担，提高困难家庭生活质量，增强困难群众幸福指数，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项目名称：六十年代精简退休老职工生活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调整自治区六十年代精简退休老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人社发[2019]32 号

预算安排规模：0.5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乐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全市 1 名享受精简退休老职工人数，按季度按标准将生活补助通过财政授权支付至精简退休老职工个人账户，共计支出 0.5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由博乐市财政局安排进行地方财政配套

补贴标准：按照调整自治区六十年代精简退休老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调整为 66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博乐市六十年代初期精简退职老职工

补贴方式：将生活补助通过财政授权支付至精简退职老职工个人账户。

发放程序：根据小镇上报六十年代初期精简退职老职工人数，由博乐市民政局进行审核，市民政局根据上报数据，将款项通过财政授权支付至精简退职老职工个人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通过落实自治区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标准制度，对博乐市一名精减退职老职工的基本生活进行保障，较大程度提升老人的生活质量。

（四）项目名称：公益性岗位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益性岗位补贴管理办法》（新劳社字〔2019〕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试行办法》新政办发〔2010〕10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博州人社字〔2010〕109号）

预算安排规模：9.0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乐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由就业办按季足额审批分配补贴至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支付公益性岗位就业补贴5.45万元及社保补贴3.57万元，共计支出9.0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全额拨款

补贴标准：公益性岗位补贴1126.67元/人/月

补贴范围：全市符合补助标准的各类人员

补贴方式：由就业办按月足额审批分配补贴至用人单位，再由用人单位按月进行发放

发放程序：各单位提供符合条件的人员，就业办审核后报局党组扩大会审核分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通过公益性岗位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和再就业，极大缓解了就业压力，对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转补补助资金（博州财社〔2025〕113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自治州建设农村幸福大院解决困难老年人生活照料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博州党办发〔2020〕5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乐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达镇、青镇两个农村幸福大院，用于水电暖等经费开支，自治州对每个乡镇幸福大院各补助5万元，共计支出1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补助资金（博州财社〔2025〕111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新民发〔2013〕83号

预算安排规模：1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乐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自治区审核分配的博乐市运营补贴的民办养老机构5家，即博乐市爱康康养中心实际使用床位数160张，爱心托老中心实际使用床位数22张，博乐市夕阳红养老中心实际使用床位数36张，博乐市心连心养老院实际使用床位数45张，博乐市青得里镇老来乐养老服务中心实际使用床位数40张，5家民办养老机构实际使用床位数共303张。按月发放补助每月50元/床位，共计支出1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七）项目名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博市民发[2025]47号-关于提高全市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30.6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乐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全市共11个乡镇场街道审核通过的城市低保人员，共计支出430.63万元。按照三类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地方财政将资金拨付至博乐市民政局实行一卡通社会化发放至城市低保个人账户。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由博乐市财政局安排进行地方财政配套

补贴标准：提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2025年7月1日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712元/月提高至770元/月。提标后城市低保每人每月A类770元、B类594元、C类485元。

补贴范围：博乐市11个乡镇场街道符合条件享受城市低保的人员

补贴方式：每月十五日前按照全市已上报审核过后的花名册实行一卡通社会化发放

发放程序：根据11个乡镇（场）街道上报当月实有城市低保人数，由博乐市民政局统一汇总审核后进行社会化统一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通过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良好的社会效益，保障城市低保户的基本生活，做到领导放心，群众满意，充分体现各级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爱，缩短收入差距，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八）项目名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博市民发[2025]47号-关于提高全市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929.1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乐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全市共11个乡镇场街道审核通过的农村低保人员，共计支出929.14万元。按照三类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地方财政将资金拨付至博乐市民政局实行一卡通社会化发放至城市低保个人账户。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由博乐市财政局安排进行地方财政配套

补贴标准：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2025年7月1日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568元/月提高至618元/月。提标后城市低保每人每月A类618元、B类458元、C类392元。

补贴范围：博乐市11个乡镇场街道符合条件享受农村低保的人员

补贴方式：每月十五日前按照全市已上报审核过后的花名册实行一卡通社会化发放

发放程序：根据11个乡镇（场）街道上报当月实有农村低保人数，由博乐市民政局统一汇总审核后进行社会化统一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通过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良好的社会效益，保障城市低保户的基本生活，做到领导放心，群众满意，充分体现各级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爱，缩短收入差距，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九）项目名称：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博市民发[2025]47号-关于提高全市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博州民发[2022]32号

预算安排规模：34.1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乐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全市 11 个乡镇场街道审核过会通过的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人数报送至博乐市民政局，由地方财政将发放资金拨付至博乐市民政局实行一卡通社会化发放至救助个人个人账户，共计支出 34.1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由博乐市财政局安排进行地方财政配套

补贴标准：按照最新文件要求，生活补助补贴标准为城市 1200 元/人/月、农村 890 元/人/月、护理补贴标准为 0 元/260 元/850 元

补贴范围：博乐市城乡困难群体

补贴方式：每月十五日前按照全市已上报审核过后的花名册发放

发放程序：根据各乡镇场街道上报每月实有享受高龄补贴人数，由博乐市民政局统一汇总审核后社会化统一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通过对分散特困供养救助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良好的社会效益，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做到领导放心，群众满意，充分体现各级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爱，缩短收入差距，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一十）项目名称：临时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博州政办规[2023]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6.5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乐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全市 11 个乡镇场街道审核过会通过的临时救助人数报送至博乐市民政局，由地方财政将发放资金拨付至博乐市民政局实行一卡通社会化发放至救助个人个人账户，共计支出 16.5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由博乐市财政局安排进行地方财政配套

补贴标准：按照当地城乡低保的三倍或更高倍数实行救助金额

补贴范围：博乐市城乡生活困难人员

补贴方式：按照实际发生需要救助的且乡镇审核，民政审核后花名册进行按次发放

发放程序：根据11个乡镇街道上报当月实有临时救助人数，由博乐市民政局统一汇总审核后进行社会化统一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通过对城乡临时救助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良好的社会效益，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做到领导放心，群众满意，充分体现各级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爱，缩短收入差距，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一十一）项目名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印发博乐市困难居民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博市政发[2015]108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乐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全市11个乡镇场街道摸排审核通过的流浪乞讨救助人数报送至博乐市民政局，由地方财政将发放资金拨付至博乐市民政局实行据实报销和将救助按次发放至个人账户，共计支出1.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由博乐市财政局安排进行地方财政配套

补贴标准：根据流浪乞讨人员实际产生衣食住宿、就医返乡等支出进行据实报销和补贴

补贴范围：博乐市城乡生活困难人员

补贴方式：按照实际发生需要救助的且乡镇审核，民政审核后花名册进行按次发放

发放程序：根据各乡镇（场）街道上报当月实有流浪乞讨救助人数，由博乐市民政局统一汇总审核后进行社会化统一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通过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良好的社会效益，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做到领导放心，群众满意，充分体现各级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爱，缩短收入差距，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一十二）项目名称：80 周岁以上老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制度-新党办发[2011]31 号、关于提高全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5]75 号

预算安排规模：263.5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乐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全市共 11 个乡镇场街道审核通过的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共计支出 263.56 万元。按照三类补贴标准，由地方财政将资金拨付至博乐市民政局实行一卡通社会化发放至高龄老人个人账户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由博乐市财政局安排进行地方财政配套

补贴标准：按照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制度文件要求，标准为 80 岁—89 岁，75 元/月/人；90 岁—99 岁，150 元/月/人；100 岁以上，280 元/月/人。

补贴范围：博乐市符合年龄条件的高龄老人

补贴方式：每月十五日前按照全市已上报审核过后的花名册发放

发放程序：根据各乡镇场街道上报每月实有享受高龄补贴人数，由博乐市民政局统一汇总审核后进行社会化统一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通过发放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弘扬爱老敬老优良传统，进一步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增强获得感和幸福指数。

（一十三）项目名称：残疾人两项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

预算安排规模：413.2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乐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全市共11个乡镇场街道审核通过的残疾人两补人数，共计支出413.28万元。按照补贴标准，由地方财政将资金拨付至博乐市民政局实行一卡通社会化发放至残疾人两补个人账户。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由博乐市财政局安排进行地方财政配套

补贴标准：生活补贴及护理补贴标准均为120元/人/月

补贴范围：博乐市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

补贴方式：每月十五日前按照全市已上报审核过后的花名册发放

发放程序：根据各乡镇场街道上报每月实有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由博乐市民政局统一汇总审核后进行社会化统一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关爱博乐市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为残疾人生活和护理照料提供保障，缓解他们的家庭困难，增强获得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十四）项目名称：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博州财社〔2025〕90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博市民发[2025]47号-关于提高全市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46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乐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全市共11个乡镇场街道审核通过的困难群众人数，共计支出2464万元。按照三类城市及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散供养标准，由地方财政将资金拨付至博乐市民政局实行一卡通社会化发放至农村低保个人账户。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补贴标准：从2025年7月1日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712元/月提高至770元/月。提标后城市低保每人每月A类770元、B类594元、C类485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568元/月提高至618元/月。提标后城市低保每人每月A类618元、B类458元、C类392元；分散特困生活补助补贴标准为城市1200元/人/月、农村890元/人/月、护理补贴标准为0元/260元/850元

补贴范围：博乐市全市城乡低保、分散特困、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补贴方式：每月十五日前按照全市已上报审核过后的花名册发放

发放程序：根据11个乡镇街道乡镇场街道上报当月实有城乡低保人数、分散特困人数、临时救助人数，由博乐市民政局统一汇总审核后社会化统一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通过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分散特困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良好的社会效益，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做到领导放心，群众满意，充分体现各级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爱，缩短收入差距，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一十五)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博州财社〔2025〕98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博市民发〔2025〕47号-关于提高全市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乐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全市共11个乡镇场街道审核通过的困难群众人数,共计支出85万元。按照三类城市及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散供养标准,由地方财政将资金拨付至博乐市民政局实行一卡通社会化发放至农村低保个人账户。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补贴标准:从2025年7月1日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712元/月提高至770元/月。提标后城市低保每人每月A类770元、B类594元、C类485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568元/月提高至618元/月。提标后城市低保每人每月A类618元、B类458元、C类392元;分散特困生活补助补贴标准为城市1200元/人/月、农村890元/人/月、护理补贴标准为0元/260元/850元

补贴范围:博乐市全市城乡低保、分散特困、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补贴方式:每月十五日前按照全市已上报审核过后的花名册发放

发放程序:根据11个乡镇街道乡镇场街道上报当月实有城乡低保人数、分散特困人数、临时救助人数,由博乐市民政局统一汇总审核后社会化统一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通过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分散特困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良好的社会效益,保障困难群众的基

本生活，做到领导放心，群众满意，充分体现各级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爱，缩短收入差距，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一十六）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资金（博州财社〔2025〕112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制度-新党办发〔2011〕31号、关于提高全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5〕75号

预算安排规模：254.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乐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全市共11个乡镇场街道审核通过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人数，共计支出254.5万元。按照三类补贴标准，由地方财政将资金拨付至博乐市民政局实行一卡通社会化发放至高龄老人个人账户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补贴标准：按照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制度文件要求，标准为80岁—89岁，75元/月/人；90岁—99岁，150元/月/人；100岁以上，280元/月/人。

补贴范围：博乐市符合年龄条件的高龄老人

补贴方式：每月十五日前按照全市已上报审核过后的花名册发放

发放程序：根据各乡镇场街道上报每月实有享受高龄补贴人数，由博乐市民政局统一汇总审核后进行社会化统一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通过发放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弘扬爱老敬老优良传统，进一步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增强获得感和幸福指数。

八、 关于博乐市民政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博乐市民政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050.57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283.49 万元，增长 36.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增多，新增两个大型修缮类项目，上级补助收入增加，预算数较上年增加。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67.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城市建设类项目支出，导致预算数减少。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1,050.57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350.49 万元，增长 50.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增多，新增两个大型修缮类项目，上级补助收入增加，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九、 关于博乐市民政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博乐市民政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博乐市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博乐市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3.4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数量未发生变化，车辆运行费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 关于博乐市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博乐市民政局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220.00 万元，其中：

1.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补助资金预算(博州财社〔2025〕125 号)委托业务费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年依托参与项目的儿童福利社会工作者，在每个站点开展个案和小组社会工作，为辖区内散居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安全自护、个案处置、社会融入、协助维权、开展宣传培训等服务，以及针对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欺凌等伤害事件的受害的未成年人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

2.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补助资金预算(博州财社〔2025〕127 号)委托业务费 25.00 万元，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养老床位建设及居家上门服务项目，提高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3.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类项目补助资金预算(博州财社〔2025〕128 号)委托业务费 20.00 万元，主要用于：通过实施政府购买基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入住孵化基地的社会组织提供内部管理、专家咨询、资源链接、技能培训、项目策划、沟通交流、人才培养等多元化服务，提高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服务能力水平。

4.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保障低收入人口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预算(博州财社〔2025〕99 号)委托业务费 110.00 万元，主要用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低收入人口兜底保障服务项目，协助基层开展低收入人口摸排排查和监测预警、城乡低保对象年度动态管理等工作。

5.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预算(博州财社〔2025〕129 号)委托业务费 15.00 万元，主要用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结合全区技术指导及人才能力提升服务项目共同推动精康

融合行动扎实开展，进一步健全完善政策体系，加强技术指导、人才培养及督导评估服务，引导社区康复机构的规范化运作，有效提高精神障碍康复服务能力。

十二、 关于博乐市民政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博乐市民政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 9.4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8.61 万元，非财政拨款 0.83 万元，其中：

1. 2025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博州财社〔2024〕101 号）结转 0.35 万元，主要用于：居家上门服务项目上年已按照合同价完成支付，本年度不再安排支出。

2.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博州财综〔2025〕12 号）-博乐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结转 0.01 万元，主要用于：适老化改造项目上年已按照合同价完成支付，本年度不再安排支出。

3. 2025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类项目补助资金预算（博州财社〔2024〕104 号）结转 0.1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孵化服务项目上年已按照合同价完成支付，本年度不再安排支出。

4. 老年人能力评估资金（博州财社〔2025〕24 号）结转 5.5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尾款。

5. 预算外小援博-2025 年湖北援助工作经费结转 0.8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差旅除及办公运转经费。

6. 自治州 2025 年“安心助养”补贴资金（博州财综〔2025〕15 号）结转 2.6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全市 150 余人 1 月份安心助养补助。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博乐市民政局 2026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63 万元，下降 6.6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一人，导致运转经费相应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博乐市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 222.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5.92 万元。

2026 年，博乐市民政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22.40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22.4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博乐市民政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2,657.00 平方米，价值 3,166.28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24.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24.54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82.5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38 万元。

部门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6633.08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9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6,331.99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部门名称（盖章）		博乐市民政局			
部门联系人		娜仁高娃	联系电话	13399091573	
年度绩效目标		<p>单位基本职能：优化养老服务发展空间，依托“机构+社区+居家”模式，博乐市拓展养老服务示范点，积极构建城市养老“十五分钟”服务圈，健全市、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加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常态化和安全大检查；持续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打击整治诈骗专项行动；推动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无下属预算单位.保障工资福利及各项补助正常发放及部门正常运转；目标 2：保障完成：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落实；确保有意愿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执行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政策和标准；执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全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和监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全市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收养登记工作；。接受社会捐助，监管慈善行为。目标 3：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农村散居五保供养老人基本生活、保障集中收养孤残儿童的医、养、康、教等基本生活需要、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医疗和生活救助、为遇到临时困难的各类群众提供临时救助，帮助解决暂时困难。目标 4：救助关爱城乡困难家庭中无自理能力的低保人员，缓解其家庭因长期照护额外支出的负担。</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3,886.68	
			本级安排	2,745.57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83	
		合计：		6,633.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服务人次	≥5000 人次	《2026 年度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社会救助服务	≥1 项	《2026 年度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1 项	《2026 年度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家庭养老及居家服务项目	≥1 项	《2026 年度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服务项目	≥1 项	《2026 年度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2 个	《2026 年度工作计划》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博乐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高龄老人免费体检项目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买苏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50.57	其中：财政拨款	1,050.5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高龄老人免费体检补助项目等彩票公益金项目的实施，项目总投资 1050.57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完成。可有效有效提升民政能力，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待项目实施完成，争取使受益群体满意度不低于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数	>=2 个	计划标准	2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数	>=6 个	计划标准	5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成本	>=1050.5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622.48 万元	1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政服务能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基本达成目标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博乐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年自治区及本级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资金(博州财社(2025)112号)			项目负责人	买苏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18.06	其中:财政拨款	518.0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博乐市 3500 余名高龄老人按月足额发放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进一步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获得感和幸福指数。补贴标准 75 元/人/月(80-89 岁)、150 元/人/月(90-99 岁)、280 元/人/月(100 岁以上),减轻家庭负担,为博乐市和谐稳定奠定基础。项目总投资 518.06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待项目实施完成,争取使受益老人满意度不低于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人年龄类别	>=3 类	计划标准	3 类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人体检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5 类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补贴及体检补助发放总额	>=518.0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97.75 万元	1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人幸福获得感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基本达成目标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博乐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及本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磨力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14.26	其中：财政拨款	1,814.2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扎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和关爱服务，按月及时足额发放低保、特困供养等救助金。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为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发放节日补助或临时生活补助。全面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根据困难群众实际情况按规定给予基本生活救助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项目总投资 1814.26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待项目实施完成，争取使受益人群满意度不低于 95%。</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类别	>=5 类	计划标准	5 类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总额	>=1814.2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788.61 万元	1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基本达成目标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博乐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补助资金及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转补补助资金（博州财社〔2025〕111 号）（博州财社〔2025〕113 号）				项目负责人	买苏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00	其中：财政拨款	2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进行运营补贴一定程度改善民办养老机构老年人居住条件，为 5 个民办养老机构的发放运营补贴，项目总投资为 14 万元；分配至达镇、青镇两个农村幸福大院，用于水电暖等经费开支，自治州对每个乡镇幸福大院各补助 5 万元，共计支出 10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积极性，可持续，减轻政府养老压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待项目实施完成，争取使受益补贴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	≥5 个	计划标准	5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养老服务中心数	≥2 个	计划标准	2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 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救助资金使用及时率	’ =10 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及农村养老服务中心发放总额	≥2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6.9 万元	1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	有效 提高	计划标准	基本 达成 目标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补助对象的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100%	1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博乐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安心助养照护补贴				项目负责人	阿茹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8.28	其中：财政拨款	38.2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落实“安心助养”工程，救助关爱博乐市 140 余名无自理能力人员，缓解其家庭因长期照护额外支出的负担，提高困难家庭生活质量，增强困难群众幸福指数，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补贴标准 440 元/人/月项目总投资 38.28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待项目实施完成，争取使受益残疾人士满意度不低于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核申报安心助养补贴乡镇街道数	=11 个	计划标准	11 个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安心助养生活费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心助养补贴发放总额	< =38.2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4 万元	2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的能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基本达成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士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博乐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负责人	常晓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13.28	其中：财政拨款	413.2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对博乐市 2800 余名残疾人民居的进行按月足额发放救助资金，补贴标准 120 元/人/月，减轻贫困家庭负担为博乐市和谐稳定奠定基础。项目总投资 413.28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待项目实施完成，争取使受益人群满意度不低于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补贴类别	>=2 项	计划标准	2 项	2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总额	<=413.2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15.6 万元	2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家庭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基本达成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博乐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				项目负责人	娜仁高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0.52	其中：财政拨款	0.5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季度为一名精简退职职工发放生活补助，标准 435 元/人，项目总投资为 0.52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升老职工生活质量，可持续健全养老体系全面发展，待项目实施完成，争取使受益老职工满意度不低于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核享受补助乡镇街道数	=1个	计划标准	1个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动态监测管理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435元/月	预算支出标准	465元/月	2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职工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基本达成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职工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博乐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博州财社〔2025〕90 号）				项目负责人	磨力旦
项目资金(万元)	中央补助:	2,464.00	本级配套: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扎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和关爱服务，按月及时足额发放低保、特困供养等救助金。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为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发放节日补助或临时生活补助。全面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根据困难群众实际情况按规定给予基本生活救助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项目总投资 2464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待项目实施完成，争取使受益人群满意度不低于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人次			≥5000 人次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总额			≥2464 万元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9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 9.02 万元项目绩效由博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编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博乐市民政局

2026年2月27日